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735號

債權人 李昭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宏行、王詩涵、盧宜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宏行簽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31日，面額新臺幣1,465,500元支票一紙交付債權人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陳宏行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又債務人王詩涵、盧宜庭為該支票的背書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經查：債權人聲請狀僅提出向債務人王詩涵、盧宜庭催討票款之存證信函，並無系爭支票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20日命債權人5日內補正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，惟債權人補正狀所提出之系爭支票發票人為晉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陳宏行），背書人為三采麗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，債務人三人並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，本院無從認定債權人對債務人確有主張之債權存在，是債權人據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